　　罪犯张睿锟，男，1995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山西省武乡县人，住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希尔顿2栋1502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湘0381刑初1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睿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追缴被告人张睿锟违法所得二千元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（2021）湘03刑终4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止，2022年2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睿锟系主犯，自2022年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三次，并余286.9分。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：1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，追缴违法所得：2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七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睿锟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